

医保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我局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文件精神，按照“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”的原则及时、准确的进行政务信息公开。我局积极开展政务公开工作，不断扩大公开范围，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完善公开制度规范，创新公开载体，抓好各项平台建设，提高发布信息、宣传政策、受理举报、答疑解惑等公共服务能力，确保涉及企业及群众利益的各类事项真实、全面、主动、及时向社会公开，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、幸福感。工作中坚持公开办事制度，公开每个环节，加强工作透明度。做到政策公开、过程公开、结果公开，自觉接受舆论监督、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0
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0		
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信息公开内容还比较少，公开内容不够深入，数据信息的整合力度、更新速度还有待加强。

2022年，我局将对相关问题和不足切实加以整改，持续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，加强学习和宣传力度，学习其他单位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的先进经验，提高全局干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切实发挥政府公开信息对公众生产、生活和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，努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